

证券代码：000821 证券简称：京山轻机 公告编号：2022-25

## 湖北京山轻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

###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湖北京山轻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2 年 4 月 28 日召开十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，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：

#### 一、公司 2021 年度可供分配利润情况和利润分配预案

##### 1. 公司 2021 年度可供分配利润情况

经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定：2021 年合并报表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145,832,530.09 元，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 29,130,947.22 元，本年末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174,963,477.31 元；2021 年母公司报表实现净利润为-33,944,740.96 元，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 -145,144,262.96 元，本年末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-179,089,003.92 元。

##### 2. 公司 2021 年利润分配预案

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：不派发现金股利，不送红股，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#### 二、公司 2021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原因

经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公司 2021 年度母公司报表中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-179,089,003.92 元，未达到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（2022 年修订）》中现金分红的条件。因此，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（2022 年修订）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董事会提议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：不派发现金红利，不送股，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。公司拟用 1,500 万元至 2,500 万元人民币的自有资金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，回购方案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相关公告。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——回购股份》第七条，上市公司以现金为对价，采用要约方

式、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，当年已实施的回购股份金额视同现金分红金额，纳入该年度现金分红的相关比例计算。

### 三、公司未分配利润的用途及使用计划

本次留存的未分配利润拟补充公司各类业务资金，用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，增强抵御风险的能力，实现公司持续、稳定、健康发展，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。

### 四、董事会审议情况

公司已经十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，董事会拟定2021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，即不派发现金股利，不送红股，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此方案尚需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

### 五、独立董事意见

我们认为：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，审议程序合法合规。

我们同意将该预案提交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# 六、监事会意见

经认真审议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，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一致同意该利润分配议案。

### 七、备查文件

1. 公司十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；
2. 独立董事意见；
3. 公司十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

湖北京山轻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二二年四月三十日